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时尚设计学院综合楼工程(代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时尚设计学院综合楼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12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市财政资金安排16000万元，其余由学校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江北区风华路495号，校内西侧地块。
2.2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190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物24000平方米，地下室80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水、电、信息化、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约18000万元。
2.3 招标范围：根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对项目自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至竣工验收、项目决算、资料归档等实行全过程代建管理。
2.4 代建管理周期：签订代建合同开始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全部完成的全过程代建管理(项目二审及保修期结束)。
2.5 质量要求：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标准。

2.7 标段划分 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施工承包、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二级(乙级)及以上资质中的任何一项，或具有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
3.1.3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

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17年2月、2017年3月、2017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3.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 201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7年6月30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检察院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供)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应在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30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书》同时交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58470732076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6.2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同时将保险保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7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4-86329807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315号二楼
联系人：周彦江、张颖
联系电话：0574-87031582

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四期(院士路-翔海路)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3006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四期(院士路-翔海路)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6]10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院士路，东至翔海路，北邻甬江，南邻甬江大道
项目规模：用地面积约82253平方米
总投资：约15902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建安费用控制在6580万元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7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15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30日历天(含勘察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四期(院士路-翔海路)项目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
■方案设计；
■勘察设计；
■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勘察资质为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设计勘察单位允许组成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园林绿化专业)(职称证书上未能明确单位归属的，须提供2017年2月、3月、4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甲级；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勘察设计)(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2年6月9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7年6月26日16:00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或在规定时间前未提交查询资料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③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26日16:00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jy.nhbzt.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这段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jy.nhbzt.gov.cn)通知公告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虚拟子账号：386010100100953384010157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6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5224(兴业银行灵桥支行)。退还时间及其他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6条款。
5.3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如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6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时间：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26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jy.nhb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yj.nhb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玉兰路88号208室
邮编：315100 联系人：张建海
电话：0574-89076262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大厦A座10楼
邮编：315192 联系人：魏小娥
电话：0574-87360849
传真：0574-87360896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化子闸泵站泵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化子闸泵站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10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三江河道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泵组及其附属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化子闸泵站位于镇海区与江北区交界处灵山村
招标控制价：26802625元
招标范围：化子泵4台套泵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包括竖井贯流泵、异步电动机、齿轮减速机、流道钢衬、在线监测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试验、包装、保险、运输、现场交货、现场安装技术指导、现场调试技术指导、操作手册编制及培训、试运行、移交验收及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交货期：暂定2018年6月30日前(具体设备交货时间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予以明确)，其中流道钢衬、预埋件等与土建安装相关部分须配合土建安装的相应施工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如下条件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以营业执照载明为准)
(2) 投标人须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2007年1月1日以来(以水泵试运行验收(或机组启动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的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叶轮直径2000mm及以上的竖井贯流水泵

的供货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水泵试运行验收(或机组启动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201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的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6月16日17:00
3.6 检察院查询时间自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29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6月29日16:00: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述账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5.3 退还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07月04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三江河道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493号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574-8764896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95国际商务大厦A幢10层
联系人：徐琦、房科红
电话：0574-87360849
传真：0574-87360896

标段号	金额(元)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5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0670737279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

信息广场
可微信下单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国内发行部	0773902	0774604	0770210	0772835	0770245	0770127	0770133
零售部	0774604	0770210	0772835	0770245	0770127	0770133	
广告部	0770210	0772835	0770245	0770127	0770133		
印刷部	0770127	0770133					

遗失启事

遗失车辆皖NA8483(皖NM687挂，容22院N0192)的随车槽罐证上IC卡一张，声明作废。
六安市中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遗失车辆皖C76G8挂(容3MA 皖CA1015)的随车槽罐证上IC卡一张，声明作废。
蚌埠五河县大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鄞州分局于2012年5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壹份，注册号：330212608048289，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吉林蓝妖书店

遗失高校毕业生证书，江西省工业贸易学校2002届，专业计算机及其应用技术专业，编号：28074，声明作废。
郑丽珍

遗失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简称：DHL ISC)提单一份，号码：S17349717-ISCF-CR8741460，声明作废。
宁波天天快递公司

遗失中海国际社区开具的于2017年4月23日交纳中海国际社区商业2号楼121号(定金/楼款)发票一张，发票号码：03410700，金额：壹佰零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整(1023681元)，面积：37.32，开发商名称：宁波中海创成有限公司，声明作废。
甘圣友
遗失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一份，号码：1656942444，金额：贰万元整，声明作废。
北仑区灵山学校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代用：57752774-7，有效期：自2015年07月30日至2019年07月29日，声明作废。
环球岛(宁波北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820308877，财务章一枚，编号：3302820308878，声明作废。
慈溪市附海尚威电器厂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一份，号码：60232729，声明作废。
徐秀峰
遗失正本提单一份，提单号572556441，船名航次：MSC ZOE/716W，声明作废。
宁波沃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中海创成有限公司签发毛必夫持有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两张(00165480、00338131)，声明作废。
慈溪市爵士电子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慈溪市爵士电子有限公司